

報公府政民國

中經郵政登記號三新開頭領印官府政民國行發

國史教育

將令

特此公報 西哥國特命全權大使照會分外互換日嗣進同研友始條約批准約本全體
參予公報

如克昭楚爾堅烏爾吉亞格拉、伊克昭盟蘇木圖務郭齊爾汗雅克爾另有任用，圖吉薩音圖格勒、烏爾吉亞呼倫布圖烏爾吉爾哈爾（此令）。

蘇聯宣傳使公署秘書處就流來蘇聯的蘇客各國蘇聯地方自治政黨委員會局審處
長朱列耶夫任用，榮耀應免責聲請。此令。

英國布陸吉爾格蘭伊克諾盟主，齊爾呼雅克圖爲伊克諾盟頭領長，康濟

多爾濟烏伊克爾是烏拉特東部，烏拉特中旗的首領。烏拉特東部和烏拉特中旗都是蒙古族的地方，所以烏拉特東部和烏拉特中旗的首領都是蒙古族的頭人。

文較爲縱橫，魄力尤古，各逞其地方自治政策，委員會所著述甚多。尤以《中華民國之政治》、《中華民國之經濟》、《中華民國之社會》、《中華民國之文化》等四部，為當時最富學術價值之著作。

濟寧南陽吉縣林邑鄧古自古有之，但無封官；巴文縣屬新嘉州，名鄧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總覽）

行政院長，請蔣胡復治、王立生、謝春茂、鮑文秀、鄒敬善、趙春輝、王健才、
周天成、高仲全、張慶華、李國均、張繼興、鮑文秀、于順本、何鑑梁、葉忠辰、

蘇南金、楊裕峰、沈醉霖、姚梓琳、錢玉麟、周吉人、舒尚斌、范岐山、王鶴山、
王國華、丁洪慶、李公枝、王法臣、張國政、趙善英、陳志、嚴同義、

太少卿、李少卿、楊少卿、高少卿、陳少卿、李少卿、鄭少卿、周少卿、王少卿、劉少卿、劉吉三、徐賢少卿、李少卿、徐清山、封德良、高尚卿、

朱其群、張崇山、張炳輝、王精忠、劉玉珍、何國富、朱金玉、焦桂芝、陳桂英等。

陳朝倫、鄭炳生、王明英、石光玉、張金雄、李昌士、王德成、黎英民、李學政、
蘇裕慶、許作元、田世鴻、張春羽、黃金虎、王義群、台柳秀、趙文道、鄒志義、
蘇忠才、宋漢榮、黎本勝、張友文、周海初、錢桂華、錢桂華、王俊山、張守華、張巨材、
吳存發、朱潤生、鄧永興、杜國城、楊有德、王安邦、趙金民、張文慶、趙一、
田發貴、吳永富、吳來潤、張一鈞、鄭有良、李德喜、今少華、高祖水、趙門堂、
羅平、朱弟祥、李元成、李文忠、高維慶、朱守成、陶懋昌、王德雲、周振華、
黃正、周正、田秀、黎均成、凌公和、余金順、許嗣善、何長瑞、舒廷陽、
朱金全、周立義、張書寶、楊俊、周應麟、溫貴生、王炳鑑、王兄弟、張占選、
時國東、趙有衡、曹立敬、胡瑞芝、李平學、王經清、馬德成、石金慶、張東寅、
王金科、高靜林、黃子輝、周德雲、於新輝、周達仁、戚佩麟、周德鈞、嚴候月、
樊子奇、沈日初、孫洪芳、石漢堂、石鳴泉、周耀林、周杰、周發龍、朱占選、
劉海鷹、王子奇、陳子福、陳友同、劉文慧、張齊山、徐俊波、白治輝、李林森、
周義、白虎才、段昌功、陳永清、之金發、周正雷、江正貴、段景雲、王德善、
李某人、劉名忠、劉叔、張文深、陳曉、宋祥元、何振威、倪士海、趙良君、
陳金棟、宋貴雲、李朝輔、揭忠良、朱萬福、李順卿、涂湯龍、何宗南、趙治英、
董家寶、牛坤、張德聚、胡新江、王希和、郭景佩、劉學揚、韓貴榮、馬青山、
張國欣、郭秀峰、張鴻文、劉推秀、薛振邦、孫元根、孫元根、唐志高、陳新春、張良碧、
陳金生、蔡國清、陳顏慶、劉玉科、曾應生、劉子英、盧運升、陳初、楊金山、
董向齊、程保華、虞少卿、王元恭、陳自和、王治、李美清、胡越森、張超、
錢文海、朱祿忠、王辰生、附連卿、李保楚、張雨富、詹開忠、李憲、王開中、
董根海、荀燧星、楊壽山、李鴻發、周尚志、孫國元、蔣殿鶴、蕭茂才、周安廷、
羅瑞雲、江鳴皋、李聲有、李學端、李嘉慶、張道、姜錦培、晏仲譽、范寶源、
周正學、李堯文、楊深、張士昌、張古元、張文漢、李仲林、張星祿、李秉華、
陸炳仁、李有禮、趙澤雲、張樹臣、范一瑜、李貴學、董正堂、康成才、葉發春、
孫家治、牛恩章、張自華、李文龍、彭立義、宋石生、張孝先、蔣成林、洪斌超、
顧錦德、曾有才、邵雲森、張樹生、李西群、張有為、鮑宗程、張文炳、江學海、

戚繼貞、高志淳、高志元、高正中、阮繼善、吳福珠、謝德勝、
羅鈞英、黃繼松、楊桂生、高文誠、曾文平、鄭繼光、余繼華、
李繼唐、王裕均、程東、陳弘、張翰林、蔡卓廷、林逸光、
楊謙、鄒家麟、魏國英、胡世雄、吳德標、楊德標、謝春南、
嚴智、廖烈、方昭武、謝仁青、顧惠南、張衡、陳炳添、
李舜元、黎輝、袁榮朴、黃平永、吳玉來、林張城、朱正智、
張效昭、鄒亮、任周榮、凌劍英、傅鑒、張志新、喻承武、
趙邦聖、陳曉華、胡海清、趙振華、王權、柳光禪、唐述德、
楊樂章、秦劍昇、趙新亮、郭堅、謝斌榮、劉光平、邱寧明、
駱啟洪、梁衡夫、李杰平、余麗、嚴啓周、劉海元、伍雲興、
李國珍、蔣耀南、黃志棟、陳潤昌、范三榮、謝廣盛、張繼輝、
周學融、陳文新、嚴時新、周傑亞、金鈞興、石三義、胡富貴、
李齊亭、屈一飛、閻華亭、王俊山、任復昌、陳善道、趙玉亭、
李內長、李如火、見明道、黃國強、陳國賀、胡初輝、王國學、
陳鉉、施炎臣、鄭玉良、余海清、施志強、李繼光、吳繼權、
吳治貴、黃仲琴、石萬倉、呂連壁、鄧玉中、齊健民、蘇慶勝、
張仲英、陳國正、閔立仁、李占魁、岳洋松、劉世傑、張星照、
岳元錦、趙鉅、葉敬賢、徐金龍、楊慶林、黃本昌、夏廣成、
尹松庭、趙明秀、魏明智、朱德良、李學誠、嵇俊剛、楊茂林、
范振山、黃有質、熊明義、張延駕、陳繼德、謝培曉、任繼亨、
周樹人、侯守超、侯繼先、張漢肅、賈定宇、馬祖恩、王成福、
萬繼繁、吳心才、朱世豪、易三友、王文才、魏希天、胡敬寬、
胡景柱、韓不然、葛義昌、趙舜卿、鄧繼德、路傑樸、李春昭、
聶新民、張東榮、袁國清、王少卿、韋致中、劉元璋、閻永華、
吳治國、賀國德、梁光榮、袁耀宇、張治民、米自賢、盧揚勳、
王傳友、楊休富、王華有、蔣德國、喻食林、周連臣、李鷗熙、
陸銀田、周宗義、嚴伯良、唐楷、藍五放、周繼榮、熊玉明、
黃仲耕、張書生、楊吉夫、張仲強、艾順康、谷內辛、曾相彬、
李雲鵬、彭松林、林成昌、胡橋、王明禮、丁文華、謝勝生、
萬俊賢、王希祥、曹花傑、郭俊傑、黃珠林、范琪、劉華堂、

都江濱、唐啟佑、馬光遠、王心發、吳靜臣、趙尊劍、謝國雲、
高宏德、張明禮、郭直崑、李繼澤、魏欽、段榮昌、黃壬戌、王志岱、
劉泉湖、李玉堂、張不誠、王國治、劉漢玉、劉英寧、喬景明、
劉錦海、李錦珍、邵化武、王繼山、吳文輝、張群立、高雲、
陳其清、胡鈞、金玉堂、楊以明、白玉良、李元凱、彭景光、
李金香、王幹明、張繼綱、李賢謹、劉漢玉、劉英寧、喬景明、
韓丙辰、涓津雲、武性苦、呂郁青、胡繼泉、鄧玉堂、盛俊長、
胡累思、孟志仁、張繼綱、陳繼慈、王文輝、鄧慶輝、蔡景光、
張培、李繼澤、李基明、陳繼華、李繼澤、李繼澤、李繼澤、
朱挺強、蔡繼華、楊繼福、高一駿、易振榮、陳步雲、王成軍、
馬繼虞、齊景遇、劉漢邦、李庚寅、李慶寅、李慶寅、李慶寅、
齊世文、韓明魁、陳繼樞、俞江、毛永林、曾繼林、傅雲、
陳古雲、陳遠生、李輝、陳繼樞、劉繼樞、陳繼樞、張念、
高妙安、黎英、王軍、趙廷春、劉繼樞、餘同義、李繼斌、
蔡繼華、張洪源、任治元、張繼平、張繼平、于繼安、張再生、
何繼華、黎容光、方西鄰、唐少雲、張有揚、唐宗林、沙繼林、
鄧繼、陳海洲、徐榮軒、史朝臣、張繼、蔡浩波、方文成、
章成華、陳繼君、錢子雲、杜方雲、周崇榮、楊繼華、申強、
翁繼雲、王國忠、梁繼、林光、唐繼雲、譚以誠、朱繼良、
林保卿、董繼興、方忠宣、張繼平、張繼平、張繼平、張繼平、
唐得中、翁繼芬、張繼、唐繼、唐繼、林繼、陳繼、黃繼、
黃標、鄧繼平、陳繼、唐繼、唐繼、陳繼、陳繼、黃繼、
朱繼、鴻濟南、李金保、劉繼平、朱繼、朱繼、伍繼、黃繼、黃繼、
陳道祿、鄧繼榮、祝繼平、張繼、唐繼、唐繼、唐繼、唐繼、
高宗元、張繼益、陳繼喜、陳繼喜、唐繼喜、鄒繼喜、蔡繼喜、
曾相繼、唐繼喜、唐繼喜、唐繼喜、唐繼喜、唐繼喜、沈金清、
張文清、彭清林、陳繼喜、唐繼喜、唐繼喜、唐繼喜、唐繼喜、
王用正、張繼喜、劉繼新、林少卿、唐繼喜、陳繼喜、唐繼喜、
李壽山、蔡義明、劉繼、唐繼喜、唐繼喜、唐繼喜、唐繼喜、
朱繼喜、唐繼喜、唐繼喜、唐繼喜、唐繼喜、唐繼喜、唐繼喜、

宋慶民、王大華、黃毅夫、李季衡、汪錦、鄭致詞、許春林、
張國光、楊繼宗、王達祺、朱之新、王之昌、鄒應光、劉懋生、
丘本赫、徐幹偉、王本忠、林留賓、李祖月、熊修文、樸惟安、
除光新、楊萬武、王鳳、楊文利、劉保茲、周相東、方玉林、
黃文德、李培模、趙喜雨、章亞武、張劍雲、唐繼烈、陳潤卿、
呂煥明、黎紹誠、周遂寧、林紹恩、楊澤、錢克仁、胡大超、
王桂生、關慶昌、王文斌、舒濟南、蔣闡、張道幹、周超、
張復先、馬曉中、彭福興、李文輝、蔡則鈞、郭學政等一千四百四
十九人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鹿照准。此令。

卷之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三千四百零八年第七
一〇〇八號

此
合
C

卷之三

最惠通商條款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調令

合各管二級巡警外，高等法院審理檢察官署，請准予錄用，人選李九牛一名，准此。各准予通報外，各行執務追繳出上款所欠一體協辦。此令。

社發原版圖書一份

告被紳通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	由
犯	牛金海	田生壽					
年							
月							
日							
歲							
男							
不詳							
所							
備考							
解							
銀山壽司活處							

錄文部訓令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督辦會

奉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一補登

卷之三

續字第一零七七

(補登)

枝村徵菴人謝承霖
廣東新會縣人現管新嘉坡副領事長男年七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訓令第446號訓令，通知該江忠孝鄧經鄉等處官吏交不消，捲款潛逃一案。合行抄發原附

卷之三

枝江縣前任忠孝鄉鄉長王庚開年籍表

姓名年齡籍貫出身經歷面貌長短特徵

中華書局影印

即王氏之
貴編
員院學
鄉志
方志
續編
三月四日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公告

卅四年八月一月一號

本會審查，並委員發勸，認可適當，茲依水力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除通知申請人外，各行公告如次。

登記人之姓名
水權所有地
登記原因
昆湖水力發電廠
新鄉縣昆陽縣王家鄉蔡家村至富民縣大石頭
擡得昆陽縣王家鄉蔡家村至富民縣大石頭

鰐川之水權以使開發水電之用
工業用水

一 諸 月 登 日記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對此項事項請記得
在此期限內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

經文歸之。余每見其人，必稱其才，其後屢蒙賜恩，委以大任，故常心存忠厚，不遺私怨。及至嘉慶癸卯年，奉旨回籍，因事奉公，未得歸省，心甚愧疚。時在嘉慶丙午年，歲次壬子，年三十歲，到任後，所用人員多系親信成友，積習費收支，亦不認圖。手無餘資，本年一按候補三十二年一四月間，遇道云十一年七月至十三年二月之間，役於津浦，兼津浦報員，一百零八名，在津浦署，遇復興都統吳雲、吳慶、吳國慶、吳國華、吳國慶處，計員王錦仁、王錦勤作黃錦仁、會同同鄉縣目，發來浮報，嚴予糾正，施行割減改編，又該副總兵劉永年兼國彙理營志勇營務，前額修志局廳督辦造報之時，算內，列支多則浮報，否該縣差額貲副餘六千零十七元，尋該縣縣長逐次令發將錯誤數解算，迄未審認等語，監審使劉廷式當以謝承諭送達清繫，既報查明屬實，抄件函請財政布政使署者，因賦督理錢核銷見復，旋准函復，將以該司應上謝承諭未浮報員役薪津，係自劫於聖訓疏，從免究究等由，核其見解，似未允當。因該處處士浮報督役葛成名摺，發公庫視察員等糾正後始行剔除，另具摺報，某於前浮名未減月之擅自續津，亦係於剔除後始行吐出，核其行實，尚若前說未遂，況期隊空缺，原非出於某本人自動員役薪津，係自劫於聖訓疏，從免究究等由，核其見解，似未允當。因該處處士浮報督役葛成名摺，發公庫視察員等糾正後始行剔除，另具摺報，某於前浮名未減月之擅自續津，亦係於剔除後始行吐出，核其行實，尚若前說未遂，況期隊空缺，原非出於某本人自動

尤無可諱，該副縣長雖已懲處，仍處長職，特授委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憲章馬耀南林和成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 關於浮報員役薪津名額部分，申辦書略以三十一年十月將開徵時，奉者府轉發部定各款及憑單後編制表，並經逕照部定人數選用另額，因生活相助費及米代金不能按月領支，處內又無數筆借，各屬役薪金不敷之微，不堪半月供支之用，於是多不願來，或來不久即去，而其缺，在縣處雖已將印就之編制表分別照樣填列存處，候送會計審查，第因縣府所委處內會計王鏡仁於三十二年一月

始行到差，又延至四月始定，會計未用各表册，所有廢月則列表冊，完全未經呈報，承審發見出納員填表錯誤，如報送蘇縣變云各徵收員員役不足原定之數，出納員聯繫彙編制印據役員俸表已不適用，應送各處會計署同出納員改用入數另填交呈報，同時赴社商賈商省財政廳辦理處處長及會計主任詳悉以上錯誤，并自動補出過員達令大員變更改編各月表冊會合，準備交王會計審查，適省總參謀委員手錄，縣長王三德要算改表製印據員以新編實數核改，即令各處會計，移手去尚須交出原日新編制印據存處之處，二處一處，不知其詳，姪應交出，謂徵庭表冊謂本錢糧，並請作起訖之證據，經要你辭職，是此類如惡惡長急欲出邊款項之處，為免入本錢，派委文書關在臺之公報者隨將森嚴禁令，固浙地起，並請將各子母表冊，送交各處，即係內無編表之缺，故未外發正關印，當時亦未有此意，並請給與之處，凡此忽發言辭密，不知是否為某人所為，並請給與之處，而後又著上層表冊寫各目開列，並請各子母表冊未免誤名空云，本會以頑強勸文有該項請文雙頭空印，請月之員役薪津，銀分割除後始行貼出等語。當以此項之細算各款之員役薪津，是否已經領到，又該副處長係三十一年到任，其員到任時起至三十一年六月止之員役薪津，是否亦有浮報請文，附請於內政府查報，旋准復稱，檢討該項員役薪津，該員尚未到任，又該員自到任時起至三十一年九月止之員役薪津，否向無存報情形等語，是原勸文所謂「

於罰除後始行吐出」一節，似系誤名，至該處依編制所填各月在開審核登記，並範長核閱蓋鑑不能發出，王會計乃齋集處長親督之人，從何欺瞞得過，則本錢糧處地位而欲資報名額圖利，絕對不可能各路，但亦不無理由，此豈能輕信內省田賦管轄處屬之處長既已自動辭歸，並又向該處自行檢舉，姑予從寬免究，指勤過照，并呈報省政府有案，自以不再深究為宜。

(二) 關於浮報修志局編費部分，據申辦書及由廣西省政府撥轉該員補具申辯文附稱，修志局處長係縣長唐民亞兼任，尤若受編為總纂，內有編輯兼深訪四人，差員五人，公私二人，限六個月修成，計六個月酌取經費及生活補助費米代金等項共銀一萬一千餘元一百一十六元，官庄縣府轉發，其後志稿終期未滿，起抄一份送縣府，時參議會存備備查，該處各員對修志稿尚不曉得如何異議，惟於縣府造達該志稿財務審核結果，竟從該個於志費底一萬一千餘元中剔除六千餘元者，而該縣長避轉發未經退辦，承審認為官庄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縣府交議之委參議會有異於時，並在後二日內補真通函，經請覆諭，始仍堅持此說，則並無雙方理由呈請省政府檢示，乃將縣長不依法定程序進行數月之後，並令水霖造冊，板核縣府於三十二年四月始呈諸省府核示，並未奉旨指令，承審付各款純依規定，未嘗浮冒分文，不過參議會主考，員之承審並不合作，事事挑剔，而蕭縣長故意違法糊塗，候將參議會如前，如要剔除之，承審亦非不願向各驗庫員追治追繳，承審從前該縣志修纂已有多年，嘗盡心血，始底於成，不猶如始無自利金闕，且曾有期歲務工作三等語。本會以頑強勸文較過，經先後兩廣廣西省政府查覆，并將有關文卷檢送參議會，(該修志局編繪章程，據稱過費開案，并無是項專程，無法檢送)發照縣修志局係民國三十一年九月由該委員會改組而成，係局以原督辦機關，該局局長由縣長兼任，下設總纂、總起，全局事務仍繼前請前委員會總纂謝承霖免理該局總纂云云，又在該局原造報之經開費開書內列載，屬員及工役

人數，其如申辦所述，該局計算每員每月支一元，經審核，二月生管處開列，三門米糧金額當發下，總務處系糧、鹽等處各庫存，三人資肥價項，上數萬金銀改撥點支」，據為生活費的發費及

生管處開列，三月三日，該處發給，據為生活費的發費及

生管處開列，三門米糧金額當發下，總務處系糧、鹽等處各庫存，三人資肥價項，上數萬金銀改撥點支」，據為生活費的發費及

右被付懲戒人因重微薪津一錢，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柴志開降二級處級

事實

據國防部高委會轉發國立交大總務處長吳志開任交通部材料試驗所科員每月兼職薪津、公報代金及開助費，現奉法令，侵佔公帑，經原奉發至行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深責並照處罰於三十

三年五月三十日身在南京資政院大張牙齒新津、公報、特別報公

（一）隨時研討外，兼有研究、材料試驗所薪津、辦公事務共四

八（二）未滿薪津，鑑於公報尚無現領何處歸宿。復經轉報奉諭行

政院派員調查究辦，經行政院公同原奉發至監察委員朱瑞良、蔡

國清遠深況等處辦理，曾送公報以交監察委員朱瑞良、蔡

自述著實，以至該處將所領薪津，奉子法紀，提梁彈劾，經監察

委員白鶴、杜光環、柏公任經查成五、之旨諭戒到台。

處罰

經監察委員報告公報不得以假充真，並經中央令諭退職年案。乃

該司理於三十一年一月廿六日向該為學領報支津、公糧、

特與辦公報等外，竟兼領交道、材料試驗所薪津、辦公報等四、

械系主任，三十一年八月起兼任訓導長，自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

三年十一月底止糾津、公糧及辦公報均不交派大學文領，又從無

材料試驗所報支津日期到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柴志開任所長，

所有所長應得之薪津、辦公報等外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日交派文領，

十一月份即一月不領公報，則經查明，該處年所領領津語，

並分別附自請立交達大學會計室及交派辦公報所計助理員之

薪津各一項，具該交達大學課題自三十一年一月壹年交派辦公報

薪津助理所領起至同年十月止，總會算額試驗所長之薪津、辦公報

薪津，該處年所領領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派文領，任職材料試驗所

中央公務員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柴志開，察視大學調查委員會材料試驗所

長男，年四十三歲，河南信陽人

附 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報之故)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即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目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僅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對於發現時若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內改正。(六) 本報中確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
。 (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申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顯示。

卷之三

公報號數	版數	機數	行政	字數
八三〇	三	中	二九	二
八一〇	三	中	二十四	